友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文化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2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3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4 | 文化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设区市级、县级 |
| 5 | 旅游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6 | 旅游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 | 旅游 |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8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发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宣传、广告违规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9 | 广播电视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0 | 广播电视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初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造成社会影响，限期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1 | 广播电视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 未造成损害的，及时停止并积极整改消除影响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说服教育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2 | 广播电视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3 | 广播电视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4 | 广播电视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股东和股权结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5 | 广播电视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告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 16 |  |  |  |  |  |  |